

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监事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《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胡鸣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，因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导致未能及时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披露监事辞职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